

附件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发〔2016〕1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分类处理环境信访诉求 问题法定途径清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环保局：

为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信访制度改革精神，落实环保部《关于改革信访工作制度依照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问题的意见》（环发[2015]111号），厘清环境信访受理范围，规范信访工作秩序，提高环境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江苏省分类处理环境信访诉求问题法定途径清单》，已经厅务会审议，并报省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省政府法制办公室会审同意，现予印发，并对我省依照法定途径分类处理环境信访诉求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积极推进环境信访制度改革

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高度提出强化法律途径在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中的权威地位，引导和支持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逐步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近年来的信访工作实践表明，深化信访制度改革需要法治定向，信访法治化是破解信访难题的必然选择。群众提出诉求时，只要现行法律对诉求的处理途径已经作出规定的，就应当通过既有的法定途径解决问题，而不能以信访程序代替法律程序。

长期以来，我省环境信访工作存在着投诉与信访不分、法定渠道不畅、合法信访与违法信访及非访不清、受理范围宽泛、群众信访不信法、信上不信下、以访施压牟利敛财、司法机关作出判决后继续闹访、借环境举报投诉排斥和打击同行、甚至存在将举报投诉作为发泄个人私愤的手段等问题，严重制约着我省环境信访工作有序推进，严重影响着群众合法权益的维护。因此，扎实推进依照法定途径分类处理环境信访问题，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信访制度改革等重大举措，是攻克环境信访工作难点、推进环境信访工作有序开展必然要求，也是推进“法治江苏”建设的重要内容。

依照法定途径分类处理环境信访问题，有利于厘清各行政部门、行政部门内部各层级、行政部门与司法机关之间的职责分工，增强职能部门依法行政意识，引导群众理性维权，维护信访秩序；

有利于落实各级环保部门责任，提高环境监管效率和质量；有利于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反映的环境信访问题，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有利于转变部分群众存在的信访不信法、信上不信下的观念，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改革势在必行。

二、准确把握信访问题属性，分类导入法定途径处理

综合群众反映对象、具体诉求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等因素，经过梳理，将环保部门面对的信访问题分为环保业务类、复议诉讼类、环境信访类和非环保部门职能类。各单位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根据当地政府“三定”方案及工作分工，准确把握各类信访问题的属性，分类导入法定途径处理。

(一)环保业务类

1、群众举报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三同时”制度，中介机构不规范，申请调解环境污染损害纠纷，要求公开政府信息，应环境保护部门公示邀请提供违法线索或提出工作建议等属环保业务类事项。主要特征是，举报投诉的对象是排污企业、项目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实际是为环境执法、许可等业务工作提供线索。举报投诉对象(或者纠纷另一方)不是《信访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机构和人员，不适用信访处理程序，而应当适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工作程序办理。此类举报投诉事项不得按信访程序办理，防止剥夺举报投诉人法定的复议诉讼权利。

2、分类导入法定途径：对环保业务类事项，由负有直接监

督管理职责的环境保护部门导入行政执法、行政许可、行政调解、信息公开等途径处理。对举报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污、违反“三同时”等环境管理制度的，由负有环境监管执法职责的部门开展调查，对违反环境监管规定的，结合行政许可工作处理；对涉嫌环境违法的，结合行政处罚工作处理；反映中介机构未按规范、标准从事监测、评价业务的，由负责所涉案件调查处理、所涉项目行政许可的环境保护部门纳入业务工作处理；要求排污单位赔偿环境污染损失的，由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导入行政调解途径办理；可以通过公开信息解疑释惑的，由制作信息的环境保护部门主动或依申请公开信息。

3、答复（告知）：对环保业务类事项，仅举报企事业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举报人无具体环境权益诉求的，由具体承办部门用“举报事项答复函”向举报人反馈调查处理结果；在举报企事业单位环境违法行为的同时，有具体环境权益诉求的，用“投诉事项答复函”向投诉人反馈调查处理结果；对申请调解环境污染损害纠纷的事项，用“调解纪要”或者“调解答复函”反馈结果。通过电话、网络、微信、走访等渠道举报投诉的，可以通过原渠道以及回访、座谈会等方式反馈结果。

举报(投诉)人不服答复意见继续举报（投诉）的，由作出原调查处理意见的环境保护部门书面告知其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侵权责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导致环境污染损害的排污行为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就引发纠纷的具体

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二)复议诉讼类

1、群众与企业发生环境民事纠纷，经当地环境保护等部门调查处理、调解后，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反悔；与环境保护部门发生行政纠纷，经调查处理后，诉求人仍坚持变更、撤销引发纠纷的原具体行政行为；已经进入诉讼、行政复议程序等属复议诉讼类事项。主要特征是，对环境保护部门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不服，或者对行政复议机关、司法机关作出的决定、判决(裁定)不服，要求变更或撤销；或者要求排污单位赔偿损失；或者主张国家赔偿等。这类事项，只能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等法定程序对原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得出维持、变更或者撤销的结论，或者对环境污染损害纠纷作出判决。

2、分类导入法定途径：对复议诉讼类事项，由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调解等具体行政行为的环境保护部门，告知诉求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3、答复（告知）：对复议诉讼类事项，用“复议诉讼事项告知函”告知。

(三)环境信访类

1、群众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的事项。主要特征是，反映对象为环境保护部门(含派出机构、直属单位)或其工作人员。一般是对已反映

的环保业务类事项处理结果不满，请求上级督促责任单位改正、补救，或者对环境保护部门体制机制、治理规划、办事制度、工作成效，或者工作人员工作方法、作风等方面有意见，建议环境保护部门改进的事项。这类事项符合《信访条例》第十四条规定，适用信访处理程序办理。

2、分类导入法定途径：对环境信访类事项，由有权处理的环境保护部门按照《信访条例》规定的程序办理。对申诉求决、检举类事项，由被反映单位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调查核实，或者由其责成被反映单位自行调查核实并报告结果，由调查核实的环境保护部门答复信访人。对检举环保工作人员违反党纪政纪的事项，按干部管理权限转行政监察部门。对属于本部门职能、符合政策法规、具备实施条件的建议予以采纳。

3、答复（告知）：对环境信访类事项，用“信访事项答复函”答复，并提示信访人申请复查复核的权利。

(四)非环保部门职能类

1、群众从“大环保”概念出发，为市容环境卫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水土保持、河湖管理、节水节能节地、淘汰落后产能等工作提供违法线索、提出请求或者意见建议，对资源综合利用、发展新能源和“环保”型产品提出建议等属非环保部门职能类事项。这些事项与保护环境有关系，但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职能，依法应当由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核查，确定适用何种程序处理。另外，鉴定、推广环境治理技术或设备等事项

不属于政府职能，属于市场调节范畴。

2、分类导入法定途径：对非环保部门职能类事项，引导群众向当地主管部门、政府信访机构反映，并说明理由。群众反映“大环保”问题的同时，反映有部分属于环境保护部门职能内容的，负有直接监督管理职责的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受理该部分内容。对技术(设备)论证(鉴定)、专利转让、推广等非政府职能的事项，引导群众按市场机制寻求合作。

3、答复（告知）：通过群众举报原渠道告知投诉人通过法定途径向相关部门投诉。

三、抓好关键环节，坚持法定途径优先

（一）制订本地区的“法定途径清单”。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根据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级政府部门的“三定”方案，结合本部门权力、责任清单，对信访诉求问题进行梳理分类，在当地政府的领导和信访、法制部门的指导下，对本地区多发问题进一步细化，制订符合本地区特点的“法定途径清单”，在媒体上发布、宣传，在信访接待场所公布、发放。

（二）坚持法定途径优先。对群众反映属于环境保护部门职能的环保业务类、复议诉讼类的事项，优先导入法定途径办理。把适用信访处理程序的事项限定在《信访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范围内，防止环保业务类、复议诉讼类事项“倒流”进信访途径。对应该导入或已经导入司法程序的举报投诉，环保部门不再受理。对非环保部门职能类的信访问题，市县环保部门接到此类事

项后，要及时引导群众向当地有管辖权的部门反映，或按本级政府规定程序转送同级主管部门。

（三）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内部沟通，做好各环节之间的衔接配合，确保群众反映的环保业务类、复议诉讼类、环境信访类事项，有人受理，有人查处，防止“挂空档”现象；对省环保厅许可的事项，省厅各相关处室局、直属单位要积极会同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分类处理；对非省厅许可的事项，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属地环保部门及时就地进行分类处理；对非环保部门职能类事项，要加强与本级党委、政府信访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的协调联系，建立沟通反馈机制，充分利用国家信访信息系统，做好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工作；对涉及多部门、疑难复杂的信访投诉请求，可报请同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处理，与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判定、引导和相关处理工作。

（四）加强和改进环境污染纠纷行政调解工作。深刻认识和理解新形势下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和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等多元调解机制，充分发挥行政调解的主力作用，确保调解工作规范有序，高效运行。对群众自愿要求申请环保部门对污染纠纷进行行政调解的，在合法、平等的原则上，切实发挥环境行政调解优势，有效化解矛盾，解决争议。

（五）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依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各级环保部门行政复议机关要加强对行政

复议工作的领导和队伍建设，配齐配强行政复议工作力量，规范行政复议程序，简化申请手续，建立完善听证、回避、公开以及权利告知等制度，注重运用调解方式结案，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提升行政复议的社会公信力，把更多的行政争议纳入行政复议渠道，凡是符合受理条件的，必须受理。

（六）加强环境执法和项目审批许可工作。对举报投诉的环保业务类事项，环境执法人员要按照“三不（不定时间、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三直（直奔现场、直接督查、直接曝光）”的要求，建立从现场检查、处理处罚、问题整改、后续督察到信息公开的完整执法链，实现执法闭环，确保存在问题解决到位，消除重复举报投诉。项目审批许可要切实落实好群众参与环节，真正把与项目利益相关的群众作为调查对象，坚决杜绝群众参与环节造假和“图形式、走过场”的行为，降低环境举报投诉的机率。

（七）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办理部门要坚持信息公开，按照“谁办理、谁答复、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依据相关规定，做好答复（告知）和信息公开工作。对群众普遍关注、媒体曝光或经多次处理回复仍不息诉罢访的，负责调查处理的环境保护部门在不泄露国家秘密、当事人隐私、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但诉求人提出具体诉求，环保部门在解决其诉求过程中无法保密的除外），可以商基层政府、街道、村委会举行诉求听证，或者将调查处理结果在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八）遵守法定办理期限。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类环

境信访问题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至90日内办结。一时不能完全查清、处理到位的，可以分步向信访诉求人通报办理进展。

（九）深入做好宣传引导。依照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是新形势下规范信访工作的新举措。各级环保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召开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法定途径分类处理清单，在接待场所印制宣传手册，张贴分类处理工作流程图，增加工作透明度，提高公众知晓率，营造有利于工作开展舆论氛围，逐渐形成社会共识。同时，要加强干部培训，环保工作人员要破除长期形成的惯性思维，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各类信访问题，积极引导群众通过法律程序、运用法律手段解决诉求，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靠法的良好环境。

（十）依法处理环境信访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各级环保部门要按照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关于依法处理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要求，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法解决越级上访问题，依法处理环境信访活动中的违法问题，切实维护公共社会秩序和信访秩序。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依照法定途径分类处理环境信访问题。对缠访、闹访、无理访和越级上访等扰乱、破坏正常办公秩序的，经劝阻、教育、批评无效的，及时通知当地公安部门依法处理；经劝阻、教育无效仍滞留信访接待场所或

有在机关办公场所周围非法聚集等行为的，及时通知信访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四、加强组织保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一）加强环境信访机构建设。信访工作是党和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性工作。环境信访问题是环境保护工作的“晴雨表”、是环境污染问题是否严重的“风向标、试金石”，是环保部门了解社情民意、掌握环境违法线索的重要渠道。我省国土面积小、化工和制造业企业多、经济发展快、加之乡村企业布局不合理，环境信访量呈逐年上升态势，且始终在高位运行，基层环境信访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严重滞后与新形势下信访工作要求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为适应当前环境信访工作法制化的新形势、新情况，在各级环保部门内应当设立环境信访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信访工作人员，打通环境信访工作的“最后一公里”，破解环境信访工作瓶颈，解决人员“小马拉大车、人少事情多”的尴尬局面，切实保障依照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问题的工作顺利开展。

（二）打造“阳光信访”信息平台。加大网上受理环境信访的宣传和推进力度，把网上信访打造成群众提出投诉请求、反映意见建议的主渠道。依托环保部环境信访信息系统、12369环境举报电话和环保微信举报平台，建设具有江苏特点的环境信访信息系统，实现业务流程标准化、处理过程透明化、统计分析智能化，实现办理过程和结果可查询、可跟踪、可督办、可评价，并

与国家信访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切实把来信、来访、来电、网上投诉举报等不同形式反映的信访事项，统一纳入“江苏环境信访信息系统”流转，实现对所有形式的信访全覆盖。

（三）切实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制度。认真执行《关于及时就地解决环境信访突出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的意见》（苏环办[2014]162号）要求，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信访工作“一岗双责”，落实好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案制度。在坚持公开定点定时接访的同时，采取重点约访、专题接访、带案下访、下基层接访、领导包案、包片等方式，注重实效，解决问题。环保系统领导干部对于分管领域内的重大疑难信访事项要亲自包案，对分管领域内的信访突出问题要亲自牵头专项治理，对信访工作局面被动的地区要亲自调度指导。各级环保部门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情况，应当提前公示，方便群众信访，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教育培训。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对分类处理工作的认识、理解和掌握是落实此项工作的关键。各地要加强干部培训，采取举办培训班、开展专题讲座等方式，教育工作人员准确把握分类处理工作要求，增强主动性和自觉性，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分类处理环境信访问题的能力，确保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五）加强督导检查。各级环保部门要依据本《通知》，有计划地组织实施并抓好落实，要加强对下级部门的指导，对工作落实不到位，办事不合理或工作人员行为不规范的，应当督促有

关部门、人员及时进行整改。省环保厅将依照法定途径分类处理环境信访诉求问题的的工作纳入督查考核范围，重点考核分类处置、依法办理等情况。同时结合我省实际，将环境信访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情况一并纳入考核。

（六）改革环境信访工作考核制度。结合党的“三严三实”教育活动，依据《江苏省分类处理环境信访诉求问题法定途径清单》，改革环境信访工作考核办法，规范信访数据统计方法。

各级环保部门要注意研究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完善本地区“法定途径清单”和工作程序，及时向省厅提出深化信访制度改革意见建议。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环保厅之前有关信访文件中规定、要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江苏省分类处理环境信访诉求问题法定途径清单
2. 江苏省依照法定途径分类处理环境信访诉求问题流程图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环保部，省信访局、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各省辖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1月7日印发

江苏省分类处理环境信访诉求问题 法定途径清单

第一部分 环保业务类

群众举报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污污染环境或未取得许可从事相关活动、举报中介机构工作不规范、申请调解环境污染损害纠纷、申请环境保护部门(以下简称环保部门)公开政府信息等,环保部门应当依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等法律法规处理。

一、举报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污污染环境

1.举报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

2.举报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3.举报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4.举报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方式排放污染物。

5.举报不如实申报排污数据。

6. 举报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7. 举报其他造成大气、水、土壤、声环境污染以及破坏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行为。

以上事项，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环保部门调查核实后，涉嫌环境违法的，导入环境行政处罚途径办理。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然保护区条例》《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等。

二、举报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取得许可从事相关活动

1. 举报未取得项目环评审批擅自建设。

2. 举报未取得许可，或者违反许可内容从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活动。

3. 举报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4. 举报其他未取得许可从事相关活动。

以上事项，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环保部门调查核实后，涉嫌环境违法的，导入环境行政处罚途径办理，制止违法行为。对其中属于上级环保部门权限的内容，由当地环保部门逐级报告至有权限的环保部门，并监督企业落实上级环保部门处理意见。

法律依据：《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

三、举报中介机构工作不规范

1. 举报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在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

2. 举报环境监测机构在监测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

3. 举报环境污染损害鉴定机构在鉴定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

4. 举报其他环境治理服务机构在运营过程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

以上事项，由负责所涉项目行政许可、所涉案件调查处理，或者对中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的环保部门调查处理。其中，举报取得司法行政机关登记的鉴定机构违法行为的，建议举报人向司法行政机关反映。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法》《行政处罚法》《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等。

四、举报非环保系统工作人员干预环境执法

1. 举报基层政府决策与环保法律法规相抵触。

2. 举报基层政府工作人员干预环境执法。

以上事项，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转行政监察部门处理。

法律依据：《行政监察法》。

五、申请调解污染损害民事纠纷

反映企业污染环境对自己造成损失，当事人或其委托人主张赔(补)偿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环保部门导入行政调解途径办理。其中，各方对争议事实难以认定的，引导当事人先委托技术鉴定，再进入调解程序。一方不同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或者达成协议后又反悔的，主持调解的机构告知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

其他行政部门、人民调解机构已经受理调解申请，或者人民法院已受理诉讼案件的，环保部门不再受理。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受污染损害发生的纠纷，环保部门无权受理。

法律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人民调解法》《侵权责任法》《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

六、申请公开环保部门政府信息

- 1.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2.行政许可政府信息。
- 3.行政处罚政府信息。
- 4.环境污染举报投诉信息。

要求了解政府信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环保部门引导其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法律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

行)》。

七、应环保部门邀请提出意见建议

1.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验收、中介机构或专业人员资质审批工作中，环保部门在媒体上公示信息，邀请公众提供线索、发表意见建议、主张权利。

2.在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创建、行政表彰、优秀人才评定等工作中，环保部门在媒体上公示，邀请公众提供线索、提出意见建议。

3.在制(修)订环境保护规章、标准、规划等工作中，环保部门在媒体上公开征求意见。

4.在环境治理项目评定、环境科研科技资金使用、环境防治治理资金使用工作中，环保部门在媒体上公示，邀请公众提供线索、提出意见建议。

5.在其他临时专项工作中，环保部门在媒体上公示信息，邀请公众提供线索、发表意见建议。

对公示期间提出的事项，由公示机构导入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生态工业园区创建、规章制订、标准制订程序办理，或者按公示约定的方式办理。对主张权利且不服公示机构处理意见的，由公示机构引导其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对非公示期间提出的事项，作为建议转负责该项工作的机构参考。

法律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与管理工作的办法》《国家生态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环境保护法规制订程序办法》。

第二部分 复议诉讼类

对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通过诉讼、行政复议途径处理的，告知当事人就引发争议的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或者就引发争议的民事行为提起民事诉讼。

一、不服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

1.环保部门办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过程中已书面告知当事人对行政决定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2.环保部门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在媒体上公示，提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认为环保部门行政许可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3.环保部门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认为环保部门行政许可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4.向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机关反映问题后，对其处理意见不满意，坚持变更、撤销原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

以上事项，由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的环保部

门引导诉求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二、不服环保部门对举报投诉事项处理意见

1.对举报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违法行为的事项，环保部门经调查核实，作出处理决定并答复（告知）举报人后，举报人仍然认为环保部门未依法履职。

2.对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民事纠纷，经当地基层政府、人民调解机构、环保或其他行政部门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又反悔，要求重新调解。

以上事项，由调查处理举报投诉事项的环保部门告知举报投诉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告知其提起民事诉讼。

三、其他

1.已进入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程序。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途径处理。

以上事项，告知举报投诉人通过行政复议、诉讼、仲裁途径提出请求或者申诉。

法律依据：《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侵权责任法》《人民调解法》《民事诉讼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事业单位人事

管理条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人事争议处理规定》。

第三部分 环境信访类

对环保部门(含直属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反映情况, 提出建议、意见的, 由有权处理的环保部门按《信访条例》规定办理。

一、反映环保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作为、乱作为

1.反映环保部门对违法排污行为未履行监管职责。

2.反映环保部门对群众举报的属于本部门职责问题未及时处理。

3.反映环保部门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申请调解, 未调解污染损害民事纠纷。

4.反映环保部门未履行依申请公开信息职责。

5.反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向被举报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透露举报人信息, 导致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

6.反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7.反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违反党纪政纪。

以上事项, 由有权处理的环保部门调查核实。其中, 反映工作人员违纪线索的, 按干部管理权限转行政监察部门办理。

法律依据: 《信访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监察

法》。

二、对行政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

- 1.对环保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行政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 2.对环保部门及直属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提出意见建议。

以上事项，由有权处理的环保部门调查核实。

法律依据：《信访条例》。

三、咨询

1.咨询环保部门机构设置、职能分工或者行政许可条件、办事程序的，导入业务工作或信息公开途径办理。

2.咨询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含义的，向信访人说明法律、法规、规章的解释权限、条件和程序。经法规部门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启动解释程序。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环保部门可以向信访人提供咨询意见供其参考，但此类咨询意见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解释的效力。

3.认为当地环保部门对法律、法规、规章含义理解有误，在履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职责过程中损害本人合法权益，要求上级环保部门对法律、法规、规章含义作出解释，然后用“解释”内容作为变更、撤销当地环保部门原行政行为的法律依据的，向信访人说明法律、法规、规章的解释权限和程序，告知其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主张权利。

4.认为当地复议机关、司法机关对法律、法规、规章理解有误，在履职过程中损害本人合法权益，要求上级环保部门对法律、

法规、规章含义作出解释，然后用“解释”内容作为变更、撤销当地复议机关、司法机关的行政复议决定、司法判决(裁定)的法律依据的，向信访人说明法律、法规、规章的解释权限和程序，告知其通过行政诉讼、上诉等途径申诉。

法律依据：《立法法》《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环境保护法规解释管理办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第四部分 非环保部门职能类

前述三部分以外，与保护环境有关，但不属于环保部门职能的问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群众应当向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反映。市、县环保部门接到此类事项后，要及时引导群众向当地有管辖权的部门反映，或按本级政府规定程序转送同级主管部门。省环保厅接到此类事项后，转送当地政府信访机构，或作为建议、信息参考。下面列举群众反映频率较高且易混淆主管部门的事项。

一、市容环境

1.反映市容“脏乱差”。如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粪便、建筑垃圾等。

2.反映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宠物以及其他特殊饲养。

反映生活污水输送沟渠或者兼有收集输送生活污水功能的

河道有异味、漂浮物，建议截污、清淤、清漂等。

对生活垃圾(粪便)分类收集、处理、利用，对生活污水处理、回用，对城市绿化工作提出建议。

此类问题，引导群众向当地市政(市容环卫、排水)、水利(务)、城管、园林绿化等部门反映。

法律依据：《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

二、城乡规划

1.反映生活垃圾、粪便、生活污水收集、中转、处理设施，火车站、机场、轻轨、地铁、铁路、公路，输电线路及变电站，医疗机构、火葬场、公墓等公共基础设施选址(选线)规划不合理。

2.反映规划功能冲突的。如在居住区、重要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域邻近，批准工业企业建设项目选址，或者在已批准工业企业建设项目邻近，批准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的选址等。

3.反映违法征地、租地，改变土地使用性质。

此类问题，引导群众向当地城乡规划、国土、市政(市容环卫、排水)、交通运输、卫生计生、民政等部门反映。

法律依据：《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铁路法》《民用航空法》《公路法》《电力法》《环境保护法》《医疗机构管

管理条例》《关于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殡葬管理条例》以及各城市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等。

三、城市综合管理

1.反映社会生活、交通、航空、临时建筑施工（除特殊工艺阶段）、市政施工噪声。如广场舞音乐(锣鼓声)、夜市、渣土挖运、建筑拆迁、家庭装修、民用空调、燃放烟花爆竹、宠物鸣叫、住宅小区野生青蛙鸣叫等噪声。

2.反映道路、建筑工地、渣土堆扬尘。如道路扬尘、无主渣土堆等扬尘。

3.反映移动污染源烟尘。如运输车辆未覆盖等。

4.对烟花爆竹限产、限放，对机动车限购、限行等提出建议。

5.城市美化、亮化、工地探照、交通探头等光污染。

6.反映市政管网损坏或淤堵污水倒灌造成的污染及城市地下管网产生的异味。

7.反映公共事业场所因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危害健康。如学校、医院等装修异味。

8.反映低于豁免水平的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少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9、反映植物开花期花粉、花絮“污染”。

此类问题，引导群众向当地公安、城管、交通运输、卫生防疫、园林绿化等部门反映。

法律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大

气污染防治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四、农产品安全

举报违法生产、销售、使用高污染、高残留农药、兽药，建议指导农民合理使用农药、兽药、饲料、水产饵料，建议发展绿色农业。

此类问题，引导群众向当地农业(渔业、畜牧)部门反映。

法律依据：《农业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防疫法》《农药管理条例》。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

举报乱砍滥伐、捕杀野生动物、破坏森林、草原、海洋等行为。提出保护野生动植物、草原、湿地、海洋等建议。

此类问题，引导群众向当地林业、农业(渔业、草原)部门反映。

法律依据：《海洋环境保护法》《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渔业法》《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草原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六、海洋、河道湖库管理

1. 举报海洋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籍船只造

成的污染事故。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海洋石油勘探开发，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围海建地项目审批。海洋工程建设爆破和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海上焚烧废弃物、处置放射性废物或其他放射性物质、转移危险固体废弃物。

2. 举报在海洋、河道湖库取水、采砂、采石、洗沙、选铁、种植，向海域、河道湖库倾倒土石方及垃圾，影响下游灌溉、人畜用水，妨碍行洪。

3. 举报未取得养殖证，在海洋、水库、湖泊、河道内非法从事水产养殖活动。

此类问题，引导群众向当地海洋、水利（水务）、农业（渔业）部门反映。

法律依据：《水法》《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河道管理条例》《渔业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海洋环境保护法》。

七、矿山秩序

1. 反映无证采矿或者无证开山采石，或者在采矿、采石过程中破坏生态环境，爆破作业影响周边居民生产生活，要求取缔无证采矿行为、规范采矿秩序。

2. 反映堆放采矿剥离物、废石、矿渣、粉煤灰等固体废物压占土地。

3. 反映尾矿库超期、超容量服役。

此类问题，引导群众向当地国土资源、安全生产、林业等部门反映。

法律依据：《矿产资源法》《矿山安全法》《森林法》。

八、健康损害、财产损失鉴定

1.患病或当地某病种高发，怀疑因周边企业排放污染物导致，要求赔偿或补偿的，提示其立即向当地医疗鉴定机构申请鉴定，为后续调查、调解、诉讼提供基础材料。

2.农作物、林木(果树、花卉、药材)、养殖物(含水产品)出现减产、死亡，种植(养殖)户怀疑因周边企业排放污染物所致，要求赔偿的，提示其立即向当地农林牧渔部门反映，申请鉴定评估损失种类、数额、原因，为后续调查、调解、诉讼提供基础材料。损失巨大的，告知信访人同时向公安部门报案(关注故意损坏财物因素)。

3.反映个人擅自使用污水灌溉造成损失。

4.反映饮用水水质异常的。

在当事人取得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并经排查确定致害范围后，由当地农林牧渔部门、环保或其他部门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或民事诉讼等途径处理。

法律依据：《农业法》《森林法》《植物检疫条例》《动物防疫法》《执业兽医管理办法》《渔业法》《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侵权责任法》等。

九、产业政策

- 1.淘汰落后、过剩产能，对淘汰落后、过剩产能者给予补偿。
 - 2.未按要求时限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仍擅自使用或运行的。
 - 3.发展节水节能节材技术设备，取缔粘土砖，发展新能源。
 - 4.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对包装容器生产、销售单位征收后期处理费、建立押金制度，对一次性制品征税等。
 - 5.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和经济机制、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 此类问题，建议群众向发改、工信、能源、水利、住建、国土、商务等部门反映。

法律依据：《水法》《节约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商品过度包装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的批复》。

十、技术发明及公益性倡议

- 1.提出治理污染的新思路新工艺，撰写保护环境方面的论文、书籍，发明治理污染的技术或设备专利。

提出保护环境倡议。如少开车、不用一次性制品、收集废旧电池、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等。

- 3.写信给国家、省、市、县领导人，推广自己的治理污染技

术、专利、产品等，要求环保部门“落实使用”。

此类问题，提出者可自行在媒体上发表、讨论、发布广告，专利权人可通过技术交易市场等商业渠道，与需求方平等自愿开展合作，通过投标参与公共环境治理工程。环保部门不干预排污单位自主选择治理污染的技术和设备，不干预公共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不干预企业或个人开展污染治理技术设备开发、工程试验、市场交易活动。

法律依据：《专利法》《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

十一、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问题

- 1.农村垃圾随意倾倒。
- 2.自然坑水质恶化等。
- 3.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畜禽放养污染。

此类问题，引导群众向当地农牧部门、公安部门、乡镇政府或当地政府指定的部门反映。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部分说明：

1.本清单仅仅列举群众反映频率较高的非环保部门职能类信访问题。

2.本清单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我省地方性法规、规章梳理而成。由于各地的行政机构设置不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不同，在具体的市、县（市、区），某些信

访诉求问题的主管部门可能与本清单不一致。也可能出现同一类信访诉求问题在不同的市(县、区),由不同部门主管的情况。

3.随着法律法规制(修)订、政府机构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信访诉求问题分类、处理途径、职能归属等可能发生变化,各地要及时调整公布法定途径清单,方便群众反映诉求。